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其中)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徐冬森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全部獨立性標準；(ii)彼於本集團業務中概無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韓衛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衛寧*先生、游弋洋先生及莫怡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

* 僅供識別